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将原经营范围的规定：

“许可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 IC 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 IC 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一般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研发、销售数字电视硬件产品；通信设备销售、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服务；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研发，销售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修改为：

“许可经营范围：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字电视硬件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IC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IC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一般经营范围:研发、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研发,销售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研发、销售数字电视硬件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艺术事业;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研发、销售数码产品;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4.17